

证券代码：000668

证券简称：荣丰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7-39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2名，其中，黄方毅监事因身体原因未能亲自出席，委托杜馨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庆祖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作出决议如下：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并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需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。

同意提名黄方毅先生、辛化岐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，由本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监事候选人简历

黄方毅先生，1946年3月出生，无党派人士，美国杜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曾任北京大学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，黄方毅先生是第十、十一、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，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。

除上述披露外，黄方毅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；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辛化岐先生，1965年11月出生，毕业于厦门大学历史系，本科学历，民革党员，执业律师。1985至1995年，中石油第七建设公司工作；1996至2000年，于广东省韶关市律师事务所（现广东南枫律师事务所）、广东省信德盛律师事务所执业；2000至2007年，北京市包律师事务所执业；2006年起兼任北京非常阳光商务调查有限公司经理；2007至2016年，于北京市凯誉律师事务所执业，合伙人；现于北京霍尚锋律师事务所执业，任负责人。

除上述披露外，辛化岐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；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